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均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三名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马应龙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原监事祝强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现监事会提名叶奇先生为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新监事就任前，祝强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监事职责。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马应龙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